

# 蚌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

蚌山政秘〔2018〕1号

各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水平，推动实施区“十三五”规划和《“首善蚌山”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建设“四个蚌山”，提升中心城区能级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》（蚌政秘〔2017〕142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坚持从自身层面着手，从制度层面发力，建章立制、正本清源，加快形成从部署要求到执行落实、到监督问责、再到动态调整的制度“闭环”体系，推动政府系统形成严肃健康的政治生活、正气充盈的政治文化、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政府决策以及行政行为的风险点，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痛点”“堵点”，对准焦距，找准要害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、实施流程、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合规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与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相衔接，根据最新出台的新法律新政策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对于不合法、不合规的各项制度及时修订，对需要新制定的制度及时出台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。以更加鲜明的群众观念、更加坚定的群众立场、更加深厚的群众感情，听民声、解民意、汇民智，使制定规章制度的过程成为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，求取最大公约数，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行得通、有长效。

（四）坚持系统科学。构建职责与任务相统一、牵头与配合相协调、推进与督查相配套、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。重在管用长效、配套衔接，确保建立或修订、完善的制度可执行、可监督、可检查、可问责。

（五）坚持改革创新。在全面梳理完善的基础上，准确把握新形势，主动适应新要求，用创新的思维、改革的办法加强制度建设，大胆探索、敢于实践，使建章立制工作更体现时代性、把握规律性和富于创造性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建立建章立制清单库。每年第一个季度，结合上级巡视、审计、督察指出的问题，年度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，上一年政府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计划，全面梳理、查摆各项工作纪律、决策程序、工作流程、工作制度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建立区政府年度建章立制清单库。年中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随时纳入建章立制清单库，实行动态调整。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、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认可的制度，予以重申，着力抓好落实；对于不适应密切联系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、加强作风建设要求，与现行法规制度相抵触、不一致的，予以废止；对于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，予以修订完善；对于制度缺位的，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，切实形成利于遵循、方便落实、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调研。根据建章立制清单库里需要废除、修订、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、工作推进落实中的重点难点、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等问题，由区长总牵头，分管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，开展集中调研活动。加强与上级相关制度规定的衔接，并通过邀请专家讲学、开展专题学习等方式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问政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，突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进一步明确什么事该做、按

什么程序做、什么时候做、做到什么标准，拿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，明确制订或修订的制度主体内容、基本框架等。

（三）分类制定完善。由区政府对应分管负责同志牵头，各职能部门具体做好相关制度制定、修改等工作。严格执行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环节，对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，认真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的意见，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作为制度制定的必经程序。完善绩效评估、舆论引导、跟踪反馈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，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。年底形成区政府制度建设成果汇编。

（四）开展效果评估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、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平台、第三方机构等渠道作用，提高政策执行阶段性和最终结果评估的群众参与度。坚持“全程跟踪、全面反馈”，准确掌握制度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对于确需修订的制度、制度中应予调整的内容以及现行制度违反上位法规等情况，要限期整改，及时修订或废止。

（五）强化绩效考核。将建章立制工作纳入区党政机关年度目标考核范围。着眼于绩效考核的全过程，细化考核项目、量化考核标准，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，全面考核与重点考

核相结合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工作落实到人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月登记、季总结、年考核。注重考核结果运用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对于重数量轻质量、简单照抄照搬，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况要严肃问责。

（六）分级建章立制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对照《意见》建立本部门、本单位建章立制工作长效机制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确保各项制度于法周延、于法有据，贴近实际、具体管用。要突出重点，机关单位要重点完善科学民主决策、党务政务公开制度；执法部门要重点健全公正执法、规范执法、阳光执法制度；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要重点建立便民服务、高效服务、优质服务制度。确保建章立制工作全面落地实施，并定期将本部门、本单位年度建章立制工作完成情况于每年12月12日前报区法制办备案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建章立制工作由区长总负责，各位副区长分工负责，区法制办具体组织实施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主持建章立制工作，分管负责同志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及时跟踪分析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制度行得通、指导力强、有效管用。



(二) 加强协调调度。坚持一月一分析调度，一季一督查推进，坚决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底、落实到位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，严格按规矩、按纪律、按程序办事，做到说了就干、一干到底、干出成效。

(三) 加强监督问责。由区目标督查办跟踪督办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构建多元化的全程监督体系，结合自查与专项督查、定期督查与不定期督查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发现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进一步畅通来信来访、新闻媒体、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，让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情况。健全监督反馈机制，以监督促服务，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制度大而化之、形同虚设等问题。

蚌山区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